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文化”）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创源文化如下保证：创源文化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源文化本次调整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8月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2020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55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99362元（含税）。因此，公司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66元/股调整为9.3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卢超军

\_\_\_\_\_  
卢超军

\_\_\_\_\_  
徐 涛